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5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8 年 9 月 11 日、9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之訂房部未實施變形工時，其與勞

工約定自 108 年 8 月起，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中午 12 時至 13 時及 15

時至 15 時 10 分為休息時間，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加班自 18 時 10 分起算，以半小時為單

位，並查得訴願人訂房部勞工○○○（下稱○君）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及 8 月 8 日（星期四）分別延長之工時為 1.5 小時及 1 小時，其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2.5 小時，惟訴願人未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444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410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

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5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

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

場

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一、查雇主延長勞

工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爰勞

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公司員工守則明定，員工因業務需要而須加班，應於事前取得部門及權責主管之同意後始得加班，並向人力資源單位報備，且人力資源部門於每月 25 日結算考勤，受理加班申請單，並採給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等方式供員工自選；對於員工○君未於考勤結算前填送加班申請單所生疑慮，○君亦已於事後填具加班申請單；本件係因員工○君之疏忽，致未即時提出申請，實無理由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君之出勤刷卡紀錄異常報表、薪資明細表查

詢及列印資料、銀行轉存單名冊資料、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年9月11日、9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員工守則規定員工加班應事先取得主管同意；並於每月25日受理加班申請單，本件係因員工○君之疏忽，致未即時提出申請，實無理由歸責於訴願人，○君亦已於事後填具加班申請單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8小時之時間；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等規定自

明。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須事先申請，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有前勞委會81年4月6日（81）台勞動2字第09906號、101

年5

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勞動部103年5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30061187

號書、

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24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排班週期之起迄期日為何？……答：……訂房部、業務部並無採用四週變形工時，採單週排班，星期一至星期日為單週週期，週休2日制。……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休息時間為何？答：本公司是以刷卡鐘方式記載勞工每日出勤上、下班時間，每位勞工有一張出勤感應卡可以刷上、下班時間，所屬訂房部、業務部為內勤人員，……108年8月開始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30~17：40，中間12：00~13：00，15：00~15：10共休息70分鐘，一日正常工時8小時。……問：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勞工加班是否需事先申請？若未能事先申請是否能事後補申請？答：本公司會有延長工時情形，有提供“紙本加班申請單”讓勞工填寫，有加班情形要口頭或書面向主管申請，在每月25日出勤結算要送紙本加班申請單至人資部，若超過25日提出紙本，會併入下個月給付加班費或補休。勞工加班未能事先申請可以事後補申請。問：請問貴公司由何時計為加班？計算加班單位為何？答：本公司下班時間後30分鐘為休息時間，……108年8月份，18：10

開始計加班時數。加班最小單位為 0.5 小時。以上為訂房部、業務部計算加班時數。另房務部勞工則以約定下班時間休息 30 分鐘後開始計加班，加班單位為 0.5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發薪日為何？答：……每個月 5 號發放上個月 26 日~本月 25 日考勤的薪資（含加班費），若加班費超過 25 日申請會延至下個月發放加班費，以匯款方式給付。……。」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據訴願人勞工○君之 108 年 8 月出勤刷卡紀錄異常報表所示，○君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及 8 月 8 日（

星期

四）分別延長之工時為 1.5 小時及 1 小時，其延長工時合計 2.5 小時；是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勞工○君 108 年 8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 2.5 小時之工資

為

444 元〔（本薪 3 萬元+職務加給 2,000 元）÷30 日÷8 小時×2.5 小時×4/3〕；惟訴願人

人

未給付○君 108 年 8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444 元，並有○君 108 年 9 月薪資明細表查

詢

及列印資料及銀行轉存單名冊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三）另查工作場所既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訴願人對於○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仍於工作場所服務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依上開函釋意旨，○君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尚不得以勞工個人疏忽未於事前依加班申請規定申請延長工作時間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且訴願人既有管理考核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乃訴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訴願人尚難謂其不知情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以其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